

东至县昭潭镇东鄱高速安置点等18个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东至县昭潭镇东鄱高速安置点等 18 个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东至县昭潭镇人民政府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陈茜

报告编写人：陈茜、陈军、熊明君、丁涛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05 月



东至县昭潭镇东鄱高速安置点等 18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6 年 5 月 30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东至县组织召开了《东至县昭潭镇东鄱高速安置点等 18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东至县昭潭镇人民政府（委托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10 人，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J25.1-2019）的要求，调查技术路线正确，调查内容较全面，现状描述清楚，调查得出东至县昭潭镇东鄱高速安置点等 18 个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专家复核后可上报。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核实地块调查范围，补充地块规划图等佐证材料；
- 2、补充现场快筛设备校准过程，完善快筛质量控制措施；
- 3、细化调查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分析，重点分析三联企业污染物排放对地块的影响；
- 4、规范报告文字表述，完善附件、附图。

专家组：

孙 艺 峰 徐成斌

2026 年 5 月 30 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2026年5月30日《东至县昭潭镇东鄱高速安置点等18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核实地块调查范围，补充地块规划图等佐证材料；	已补充附件七-18个地块范围拐点坐标确认表；
2、补充现场快筛设备校准过程，完善快筛质量控制措施；	附件十一已补充快筛设备校准记录表，完善快筛质量控制措施；
3、细化调查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分析，重点分析三联企业污染物排放对地块的影响；	P106-112页，已补充调查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分析，补充三联企业污染物对地块影响的分析；
4、规范报告文字表述，完善附件、附图。	已规范报告文字表述，完善相应附件、附图。
专家组组长签字：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东至县昭潭镇东鄱高速安置点等18个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原实际用途历史一直以农田、林地为主，计划变更为居住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年5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东至县昭潭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昭潭镇，其中永丰村3个、昭潭村2个，思源河村3个，潭东村6个，营桥村4个，共计18个地块。

地块中心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6.82329848°，北纬：29.69308221°；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28615.51m²，约合42.92亩。

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详见下表。

地块规划用途和建设用地分类表

序号	地块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建设用地分类	所在区域
1	地块01	住宅用地	539.82	第一类用地	永丰村安置点
2	地块02	住宅用地	799.95	第一类用地	
3	地块03	住宅用地	3415.38	第一类用地	
4	地块04	住宅用地	1989.16	第一类用地	思源河村安置点
5	地块05	住宅用地	768.19	第一类用地	
6	地块06	住宅用地	738.28	第一类用地	
7	地块07	住宅用地	1027.20	第一类用地	昭潭村安置点
8	地块08	住宅用地	3855.25	第一类用地	
9	地块09	住宅用地	940.78	第一类用地	潭东村安置点
10	地块10	住宅用地	2382.13	第一类用地	
11	地块11	住宅用地	1229.78	第一类用地	
12	地块12	住宅用地	928.40	第一类用地	
13	地块13	住宅用地	681.33	第一类用地	
14	地块14	住宅用地	3335.55	第一类用地	
15	地块15	住宅用地	2080.30	第一类用地	营桥村安置点
16	地块16	住宅用地	467.87	第一类用地	
17	地块17	住宅用地	772.96	第一类用地	
18	地块18	住宅用地	2663.18	第一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林地等，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暂未开发，地表植物基本保持原生状态，植被生长正常无异常。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土壤无异味。地块周边10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医院、农田、林地和河流，周边居民区污水纳入自家化粪池，且管道不经过调查地块；历史及现状均无重点排污生产企业活动。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极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现场快测共布设88个土壤快筛点位和5个对照样点。现场采集88个土壤快筛样品和5个对照点样品。采集完样品后，现场采用快

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全部样品的快测结果均远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速检测结果证实地块的使用情况,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使用用途主要为农田、林地及旱地等,调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88件土壤样品中,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重金属等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摘要	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项目概述	2
2.1 项目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项目调查位置	2
2.3 项目调查范围	3
2.4 项目调查依据	23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24
第三章 地块概况	27
3.1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27
3.2 敏感目标	36
3.3 调查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55
3.4 相邻地块利用现状和历史	66
3.5 地块未来规划用途	113
第四章 资料分析	114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与分析	114
4.2 地块资料收集与分析	114
4.3 其他资料收集与分析	114
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116
5.1 现场踏勘	116
5.2 人员访谈	118
5.3 潜在污染源分析	125
第六章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126
6.1 现场快测检测方法	126
6.2 土壤快速检测布点方案	127
6.3 现场土壤快速检测	134
6.4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与评价	135
第七章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38
7.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138
7.2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138
7.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138
7.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138
第八章 分析和结果	139

8.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139
8.2	调查结果	139
8.3	不确定性分析	140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	141
9.1	结论	141
9.2	建议	142
附件:		143
附件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143
附件二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145
附件三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东鄱高速昭潭镇安置点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6〕49号）	152
附件四	委托书	154
附件五	申请人承诺书	155
附件六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156
附件七	18个调查地块范围拐点坐标确认表	157
附件八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168
附件九	人员访谈表	174
附件十	现场踏勘记录表	216
附件十一	仪器校准和快测照片	249